

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大一英文免修施行要點

97年12月24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98年3月13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9年3月1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6月1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年9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年1月4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英語文能力優異之非外國語文學系學生有機會免修大一英文課程、充分運用教育資源，特訂定本施行要點。
- 二、大一英文免修申請每學年第一學期舉辦一次。
- 三、本校大一學生（不含外國語文學系）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免修大一英文：
 - (一) 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初試與複試
 - (二) 電腦托福(iBT) 93分(含)以上
 - (三) 國際英語測試(IELTS) 6.5級(含)以上
 - (四) 英國劍橋大學中等英文認證 (FCE) B級(含)以上
- 四、大一學生如符合上述免修之要件，應依每學年第一學期上課開始日前四週（依本校行事曆）公告之學士班學生基礎課程免修申請相關規定，於期限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免修之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若大一學生大學入學考試「指定科目考試」英語科成績92分(含)以上，或「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達15級分並於「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獲得A級分，或具有在國外以英語為授課語言之高中文憑，但未能提供任何要點三中所列之免修條件者，亦可依照要點四提出免修之申請。本校外文系「大一英文委員會」將針對申請者實施聽、說、讀、寫各項能力測驗，通過測驗者，方核准免修大一英文。
- 六、各學系有嚴於第三點及第五點之規定者，送外文系及教務處核備後，從其規定。
- 七、免修申請之結果於該學年第一學期第二階段初選前公告。
- 八、核准免修大一英文者，等同免修共同必修之外文領域課程及進階英語課程，給予學分並計入畢業學分數內。
- 九、本施行要點經外文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並自一〇二學年度開始實施。